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越委办〔2019〕29号），设立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有：

1、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金融、财政补贴等政策制定。受委托研究起草有关农业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政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4、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国际国内展示展销活动。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14、承担扶贫开发相关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预

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预算、绍兴市越城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预算、绍兴市越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821.81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1 年收入预算 5821.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821.8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821.8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78.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5.9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741.2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73.59 万元，项目支出 3906.98 万元。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21.8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21.8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21万元、农林水支出5478.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5.93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21.8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2779.91万元，增加3041.9万元。增加情况说明：事权下放，人员增加，事权增加，人员和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21万元，占2.53%；农林水支出5478.68万元，占94.11%；住房保障支出195.93万元，占3.3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8.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9.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安排1244.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326.9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安排 339.5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安排 285.4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安排 68.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安排 96.1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安排 3117.3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57.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4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38.37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4.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4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0.77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省外有关单位来访、监督、检查、交流等方面的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费用下降。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报废公车需重新购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绍兴市越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03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采购预算总额 17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8.4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指反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指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指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指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发放的租金补贴。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

房的补贴。